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放弃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合计93,925,000股红旗连锁股份(其中曹世如女士转让81,855,000股,曹曾俊先生转让12,070,000股)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合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同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曹曾俊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红旗连锁剩余的281,7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的表决权。

同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永辉超市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136,000,000股红旗连锁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转让完成后,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5,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1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商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8,225,000股,商投投资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1.3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商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0)。

商投投资于2024年3月19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47号),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即日起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03)。

二、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接商投投资通知,商投投资于2024年6月17日取得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商投集团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77号)及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红旗连锁控制权项目的批复》(四川商投〔2024〕63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商投投资收购红旗连锁控制权项目,同时批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积极稳妥推进收购红旗连锁控制权项目及后续融合发展工作,切实防范投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红旗连锁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于2024年6月17日与商投投资签署《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备忘录》(以下简称"补充备忘录")、《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备忘录(二)》(以下简称"补充备忘录二")。

《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注:备忘录中曹世如简称"甲方1",曹曾俊简称"甲方2",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以上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1、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各方同意在原协议正式生效后,加快推动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其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下同)落实换届选举、"党建入章"等要求。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2、甲乙双方同意红旗连锁党委进行改选,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共5人(从甲方所属红旗连锁产生2名,乙方所在商投集团产生3名),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乙方收购后控股方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委书记和专职党委副书记,甲方所属红旗连锁党员总经理为党委副书记人选)。有关选举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委员应依据党章党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职。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共同配合,加强上市公司党的领导,将党建内容写入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章程确保公司党委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研究公司重大事项。

《补充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在曹世如(补充备忘录中简称"甲方1")、曹曾俊(补充备忘录中简称"甲方2")(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持有红旗连锁股票期间,甲方将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

2、新增:甲方同意在其持有红旗连锁股份期间,持续配合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备忘录中简称"乙方")(以上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后续红旗连锁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甲方同意并将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7席董事候选人、1名监事候选人当选。

3. 新增:对于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价值129,526,519.18元的固定资产,甲方应积极补办权属证明,如因该等固定资产拆除、被处罚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相应损失金额由甲方补偿给上市公司。

4. 新增:鉴于,2011年3月5日,红旗连锁首发上市时曹世如出具了《关于转让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关联租赁物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对于本人所控制的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物业,除总府路物业未来拟作房地产开发用途外,其余物业待房屋产权证和所属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以该物业同期账面价值为基础并参考同类物业的市场价值转让给红旗连锁。并保证转让定价不会损害红旗连锁及其他股东利益。"甲方1将在上市公司提出要求时,配合并促成房产转让。

5. 新增:为了赋能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对于乙方提出的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方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甲方应支持、配合;在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表决事项中,甲方应不予反对。双方携手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并维持乙方控制权稳定。

6.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1.12条整体调整为:除标的股份外,甲方第二次拟再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5.18%的股份给乙方(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甲方持有的5.18%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时,甲方与乙方应另行协商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甲方有义务积极推动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并促成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完成。

7.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2.7条整体调整为:甲方1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无偿将注册号为4362140的商标转让给上市公司事宜,如因客观原因未能顺利转让,则甲方1将与上市公司就前述商标签署独占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上市公司长期、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并且,不就该等许可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要求。

8. 双方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上市公司治理之3.2条整体调整为: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鉴于曹世如女士卓越的企业管理能力,优秀的团队领军才能,为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保护各股东利益,双方同意继续委派曹世如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曹世如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处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位置,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主心骨,曹世如女士作为上市公司总经理将继续主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年度经营计划,以实现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承诺。

各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董事长)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世如为红旗连锁可持续发展,双方同意曹世如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在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程序应在乙方将共管账户全部标的股份70%转让价款划转至本协议第1.7条约定的转让方账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上市公司除甲方、乙方及永辉超市(证券代码:601933)外的其他适格股东提名了董事候选人,并且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有当选的可能性,为保障乙方董事席位的稳定:(1)在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人选中提名董事候选人,且甲方同意并将促使和推动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2)在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前提下,甲方应同意并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9. 双方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二?业绩承诺协议》进行调整:其中,第1条?关于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承诺调整的内容为:(1)第1.2条中的承诺净利润数调整为:"每一年均不低于28,000万元";(2)第2.1.2条中的"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调整为"向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甲方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将《股份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人对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整为"业绩承诺人对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其持有的人民币1亿元存单或其他价值人民币1亿元的资产,为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并办理质押/抵押登记。"其余未涉及调整内容不变。

10. 鉴于本交易为乙方发起的战略性并购,未来上市公司将在乙方控制及甲方支持下实现长远发展。为了保障乙方控制权稳定、彰显交易诚意,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提及的:"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被视作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调整为"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被视作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其余未涉及调整内容不变。

《补充备忘录二》主要内容如下:

注:补充备忘录二中曹世如简称"甲方1",曹曾俊简称"甲方2",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以上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1.12条整体调整为:除标的股份外,甲方第二次拟再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5.18%的股份给乙方(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甲方持有的5.18%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时,甲方与乙方应另行协商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5.88元/股,则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交易价格,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高于5.88元/股,则以5.88元/股作为交易价格,前述交易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90%;若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无法按前述约定达成交易,双方应另行择机进行交易。甲方有义务积极推动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并促成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完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1.11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1.1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9,053,33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856,1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06,197,21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3,098,605元(含税),转增98,974,6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8,027,994股。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197,210×0.5)÷209,053,334≈0.493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206,197,210×0.48)÷209,053,334≈0.4734。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20-0.4932)÷(1+0.4734)≈81.1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9,053,33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856,1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06,197,21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3,098,605元(含税),转增98,974,6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8,027,994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5元(含税),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8。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197,210×0.5)÷209,053,334≈0.4932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206,197,210×0.48)÷209,053,334≈0.4734

根据虚拟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4932)÷(1+0.4734)。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浑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209,053,334	98,974,660	308,027,994
股本总数	209,053,334	98,974,660	308,027,99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8,027,99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4-02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5BC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030,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王磊卿先生、独立董事陈清洋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治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及班子成员戴钟伟先生、金晓明先生、曹志勇先生、严莉女士、鱼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748,541	99.5707	5,566,358	0.3282	1,715,340	0.101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785,341	99.5728	5,374,658	0.3169	1,870,240	0.1103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785,241	99.5728	5,379,658	0.3172	1,865,340	0.11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785,241	99.5728	5,442,858	0.3209	1,802,140	0.1063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158,502	99.6538	4,102,128	0.2419	1,769,609	0.1043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668,740	98.2098	28,692,699	1.6918	1,668,800	0.0984

7、议案名称: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10,857	73.8597	31,320,151	24.8179	1,668,800	1.322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9,659,462	99.6244	4,546,537	0.2681	1,824,240	0.1075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081,135	98.1162	30,270,904	1.7848	1,678,200	0.099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66,116	59.6404	49,388,292	39.1350	1,545,400	1.22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328,071	95.3473	4,102,128	3.2505	1,769,609	1.4022
7	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3,210,857	73.8597	31,320,151	24.8179	1,668,800	1.3224
8	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19,829,031	94.9518	4,546,537	3.6026	1,824,240	1.4456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4,250,704	74.6837	30,270,904	23.9865	1,678,200	1.3298
10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266,116	59.6404	49,388,292	39.1350	1,545,400	1.22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1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银峰、李彦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2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高发展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客户涵盖保险、非保险金融、政务、医疗卫生、教科文等各个领域。2024年,公司将继续提升在主要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各细分领域的客户渗透,提升客户粘性,重视IT咨询、软件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规模的增长,继续坚定实施"保险+"战略及国际化战略。

在技术方面,抓住技术变革的时代浪潮,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行业应用场景中的创新应用,强调自身价值的积累和"飞轮"式扩展。在业务开拓方面,继续保持保险IT领域国内市场地位,并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开拓银行IT、证券IT、政务IT、医疗卫生IT等市场,力争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更快增长。

二、坚持科技创新、生态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将进一步深入,客户及产业链上下游生态厂商对具有核心应用解决方案的IT公司将进一步重视,给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各细分领域的客户渗透,提升客户粘性,抓住人工智能技术对于软件开发带来的变革机遇,进一步重点推进各行业应用领域垂直MaaS(Model as a Service)平台研发及应用解决方案的落地,加大向量数据库、低代码开发等核心技术环节的技术理解与研发,突出语义向量计算和"注意力机制"计算,进一步提升公司在AIGC行业应用领域的技术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积极融入新质生产力发展浪潮,发挥行业ISV的先天优势,与客户和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实现新的业务突破。在新生态中持续强化自身领域专业能力,坚持合作共赢。

三、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价值创造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为本,注重分红回报。自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超过14.03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比例超过51%,此外,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1.74亿元。

公司已制定并公告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2024年,公司在继续做强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能力的同时,也将继续坚持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是公司向投资者展现的重要窗口,高质量的信披有利于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经营现状。2024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持续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4年,公司将继续采用新颖、简明的形式强化定期报告的宣传与解读,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更好地理解与价值认同。

(2)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长期价值:首先,继续坚持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其次,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针对机构投资者,通过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反路演等方式加强互动交流。针对中小投资者,公司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召开业绩说明会、E互动平台问题回复、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此外,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前提下,2024年公司将积极探索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向广大投资者积极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并将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2024年,公司将深入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内部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而便利的条件,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继续探索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商投")出售所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证券代码002697)136,000,000股股份,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0.00%,转让总价为799,68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红旗连锁股份149,600,0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1%。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川商投出具的《通知函》,川商投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商投集团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77号)、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红旗连锁控制权项目的批复》(四川商投[2024]63号),且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47号),已达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本次交易协议已生效。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62,660,386.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6*****694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尹剑平	26,485,120	27.61
2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6.05
3	付海龙	2,773,056	2.8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1,595	2.48
5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长期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6,788	2.37
6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173	2.36
7	黄浩	1,264,750	1.32
8	程新	1,125,953	1.17
9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841	1.1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654	1.0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付海龙	2,773,056	4.3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1,595	3.75
3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长期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6,788	3.59
4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173	3.57
5	黄浩	1,264,750	1.99
6	程新	1,125,953	1.77
7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3,841	1.7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654	1.63
9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0	1.5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8,298	1.5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